读史札记

# 清代琉球漂风难民物品处置考

李　超

近年来随着中国和周边国家交往的日益密切，海交史逐渐成为史学研究的热点，而作为中外交往的特殊现象——漂风难民问题自上世纪 70 年代以来就已经受到了中外史学界的关注，迄今为止中外学者均发表了不少中琉漂风难民的相关学术论文。其中最为著名的是台湾学者刘序枫，他主要致力于研究环中国海域的漂风难民问题，以此来剖析当时的国际关系，其《清末东亚变局与琉中日关系——以漂流民的遣返问题为中心》一文通过难民救助这一视角，对晚晴时期的中日琉三国关系进行了解读。此外，日本学者渡边美季、松浦章，中国大陆学者张先清、谢必震等亦对中琉漂风难民问题进行了不同视角的研究。[①] 但对难民变卖所携之物这一问题现今仅有赤岭守和田名真之两位日本学者进行了研究；[②] 中国学者俞玉储以及陆臻杰、金鑫在其文章中做过些许描述。[③] 赤岭守主要对难民变卖物品的种类和方式等进行了介绍，并提出了可能出现的“密贸易”问题；[④] 田名真之则通过对乾隆时期琉球国内船只的具体构造以及管理模式的分析，并以气象数据做依托，认为当时没有以专门以贸易为目的的“密贸易”案例；俞玉储认为难民贸易是微不足道的，但护送船贸易可以作为中琉官方贸易的一种补充形式。陆臻杰、金鑫两位学者认为，由于浙江优厚的抚恤待遇，导致大批难民出现于浙江，因此可能会出现专门为来华贸易的伪难民。可以说，有关“密贸易”的问题至今仍然有待商榷。此外，有关这种贸易的性质以及与清代对外政策的关系等问题，三位学者均未进行深入探讨。本文在借鉴上述学者成果的基础上，着重对此类交易行为的性质进行判定，并对悬而未决的“密贸易”问题做出考证，

[ 收稿日期 ]　2019-03-27
[ 作者简介 ]　李超（ 1992 — ），男，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博士研究生，厦门 361000；326290681@qq.com

① 刘序枫：《清末东亚变局与琉中日关系——以漂流民的遣返问题为中心》，《第十一届中琉历史关系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琉球中国历史关系国际学术会议，2008 年，第 131-168 页；渡边美季：《清代中国对琉球漂流民的处置》，《南洋史学》琉球大学附属图书馆藏第 54 号；松浦章：《关于同治十二年漂着到上海的琉球船》，《第六届中琉历史关系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六届中琉历史关系学术研讨会筹备会，2000 年，第 227-235 页；张先清、谢必震：《清代台湾与琉球关系考》，《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8 第 1 期。

② 赤岭守：《清代琉球漂着民的船舶、货物的变卖研究》，中琉文化经济协会编：《第十届中琉历史关系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2007 年，第 113-130 页；田名真之：《琉球船的漂着、漂流——乾隆朝的事例为中心研究》，中琉文化经济协会：《第七届中琉历史关系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2001 年，第 119-140 页。

③ 俞玉储：《再论清代琉球和中国的贸易——兼论中琉互救飘风难船的活动》，《历史档案》1995 年第 1 期；陆臻杰、金鑫：《乾隆“难夷抚恤令”及其对浙江的影响》，《绍兴文理学院学报》2017 年第 4 期。

④ 明清中国政府实行严厉的“海禁”以及“闭关锁国”政策，但是自洪武五年（ 1372 ）中琉建立封贡制度以来，除却明清交替之际的短暂时间，中琉官方因封贡而开展的官方贸易一直持续到光绪年间。而“密贸易”一词是日本学界针对可能出现的伪漂风来华难民进行的区别于官方贸易的私贸易称呼，中国学界一般将其称为“伪漂风难民”。

进而以新的视角探究宗藩体制下的清代抚夷政策。

## 一、关于清代琉球漂风难民船只和物件的变卖

明清时期，中国严禁海外私人贸易，海外贸易被严格限定在宗藩体制的框架之下。虽然在中国国内，漂风难民的私下交易是被严格禁止的，但在漂流地或各地向福州柔远驿护送的途中以及在琉球馆内，作为抚恤的一环，漂风难民的船只、搭载物品的变卖是清廷所允许的，如乾隆《大清会典》所载："外洋夷民航海贸易，猝遇飘风，舟楫失利，幸及内洋海岸者，命督抚饬所属官加意抚绥……（其）所携货物，商为持平市易，遣归本国……"[①] 从乾隆二年（1737）至光绪七年（1881），共计有 106 起琉球难民"变价"出售其所携物件的记录，以下拟从琉球漂风难民变卖货物的对象、变卖的方式进行论述。

### （一）变卖的物品种类

根据《历代宝案》《清代中琉关系档案选编》《清代中琉关系档案三编》等对 100 多件琉球难民变卖物件的档案记载，可以对清朝琉球漂民带入的搭载货物中作为变卖对象的类别和数量做一初步统计，即日常用品：船只、铁物、蕉苎、棉花、木器、畜类；日常食物：盐、粟米、小麦、豆类、黑糖、烟草、药物。从统计的数据来看，难民主要变卖的物件为船只，共计有 84 例，其次为粟米小麦、杂物、铁物以及黑糖、盐巴等。那么这些变卖物品的具体属性又是如何呢？现抽取数量最多的船只和粟米小麦为对象进行分析。

**表 1　琉球难民变卖物品部分属性表**[②]

| 时间 | 物品属性 | 时间 | 物品属性 |
|---|---|---|---|
| 康熙五十一年 | 无法修复的坏船 | 乾隆五十六年 | 腐烂的粟米 |
| 乾隆二年 | 无法修复的坏船 | 乾隆五十六年 | 浸湿的黑糖 |
| 乾隆十年 | 无法远行小船 | 嘉庆五年 | 浸湿的小麦 |
| 乾隆十九年 | 破旧不堪船只 | 嘉庆二十一年 | 坏船、浸湿的黑糖 |
| 乾隆二十七年 | 无法修复的坏船 | 道光元年 | 违禁物品铁器 |
| 乾隆三十五年 | 浸湿的粟米 | 咸丰三年 | 违禁物品铁器 |

从难民变卖的物品属性可以看出，难民出售最多的船只，基本上是由于船只破旧不堪无法修复而变卖，粟米小麦以及黑糖则基本上是由于浸水腐烂不愿携带而出售，铁器等物则是因为属于清朝违禁出口的物品而被迫出售。

此外，即便船只损毁，如果船只尚存杉板、绳索、桅杆、铁锚、篷缆等物亦会成为中方允许的变价对象，故将其归类为杂物一项。如在乾隆三十七年当间仁也船[③]漂流至台湾后因触礁毁损沉没，淡水同知命令需将触礁后搁置在淡水的破损船的船底板木进行变卖。[④]

### （二）变卖的方式

以上变卖物品，按难民变卖地来进行分类可分为在漂收地的"就地变卖"、在护送前往福州途中变卖以及安插入柔远驿"在馆变卖"三种。如在乾隆二十五年正月，难民麻支宫良等人漂流至广东香山县澳门洋面，由于"原船损坏，难以修葺，情愿就地变卖"，变卖后难民获得"番

---

① 乾隆《大清会典》卷 19，《户部 · 蠲恤》。

② 表格根据《历代宝案》《清代中琉关系档案选编》制作。

③ 官方的记录中，仅仅以"马舰船"或者"小帆船"等记载为主，没有对难民船只进行其他名称记录，为了便于区分，笔者参照日本学者的对每次案例船只的命名方式，即难民名字加船，来进行命名。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琉关系档案选编》，中华书局，1993 年，第 147-148 页。

银三百五十两”。[1] 再如道光二十八年（1848），梅长浜等难民遭风漂至江苏省如皋县，难民情愿就地变价原船以及携带的所有货物。咸丰四年（1854），安次富筑登之亲云上（难民名字）等难民漂流至浙江镇海县招宝山下，在当地官方抚恤后准备赴闽返国，但由于船行驶途中阻滞，难民请求变卖原船，最后在温州府得船价番银50元。而乾隆二年顺天西表船只则是在柔远驿中变卖，属于所提的“在馆变卖”范畴。

按难民意愿来进行分类，又可分为经过难民同意的“自愿变卖”或“恳请变卖”以及因违禁物品禁止出口的清朝官方进行的“强行变卖”两种。其中“就地变卖”、护送途中的变卖均为难民“自愿变卖”范畴，而柔远驿的“在馆变卖”则包含了难民自愿变卖和被迫的强制性变卖。自愿变卖一般都是出于船只毁损严重、携带物品已经进水发霉等因素，如乾隆二年新垣仁也的1567包小米就是因为已经浸水发霉无法食用因而情愿变价处理。[2] 而强制性的变卖则是因为难民携带了中国官方不允许出口的违禁物品，这些物品即便是漂风难民原船就已携带的亦不准带出。如乾隆三十七年智汝沃船只中有铁锅以及铁条，故福州南台在查验后决定“令将所带违禁铁锅、铁条就闽销售，毋许仍携出口去”。[3] 但也并非所有的铁器均不能携带出境，清廷亦会根据实际情况做一调整，如乾隆三年，八重山人毛元等携带的铁锅为违禁物品，而盐也有“私盐”的嫌疑，[4] 但是难民于“柔远驿内官伴、飘风难夷计有三百二十余人”，所以福州官府同意将盐留下作为难民和琉球官伴的日食之用，而铁锅则由于是难民在八重山所出产而准其带回。[5] 但此类现象仅为个案，在一般情况下，违禁物品铁器等，均不能带出清朝国境，即便难民与福州本地牙商等没有谈定价格，亦是暂存馆内，由琉球存留通事负责日后售卖，如前述所提智汝沃案例中，因价钱问题没有谈拢，难民铁器被暂存琉球馆，待日后存留通事出售后由贡使带回价银。[6] 此外，随着中国对违禁物品规定的变化，难民出售的对象亦会发生变化。

以难民参与程度划分，又可分为漂风难民参与交涉和不参与交涉两种类型，但无论哪种类型，有关琉球漂风难民的物件变卖，未曾出现过像啴呾国难民在粤自行变卖的案例，[7] 均是受官方监督下的交易。嘉庆四年（1799），难民小乔川等人漂至浙江省玉环厅，由于原船已经破败，故而情愿将“破船并余剩盐斤、靛青等物就地变价带回”，随后“经该同知代为售变加赏价银发领”。[8] 由此可知，在该案例中难民并未参与售卖的过程而由当地官员估价变卖。而在上述提到的难民麻支宫良等人变卖的坏船则是“经香山县饬令埠保，公同变售”，[9] 在此案例中难民参与了变卖。

难民在变卖完物件之后，如果该物件有人或者牙行愿意收购则可立即得到“变价银两”，如上述所提到的难民麻支宫良等人，当难民和当地埠保协商好之后，立刻得到了350元的番银。但在难民愿意变价出售，但暂未有人或者牙行收购的情形下，则由当地官府动支公银予以垫付，如乾隆五十八年难民宫平的船只以及浸湿粟米便是由江苏知府从当年存公银中代为垫付，而小乔川案例中由于浙江玉环厅同知对难民货物进行了增估，所以这部分费用亦是由玉环厅当年存公银来垫付。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合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1册，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50页。
② 《历代宝案》第4册，卷23，第2295-2301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琉关系档案选编》，第144页。
④ 《历代宝案》第4册，卷23，台湾大学印行，1972年，第2298页。
⑤ 《历代宝案》第4册，卷23，第2298页。按：“琉球官伴”指来华在琉球馆内的琉球官方人员。
⑥ 按：“存留通事”指在华担任翻译的琉球官方人员，一般居住在琉球馆内。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合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文献档案汇编》第1册，第365页。
⑧ 《历代宝案》第8册，卷90，第4351页。
⑨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合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文献档案汇编》第1册，第350页。

## 二、漂风难民船只和物件变卖的性质问题

通过上述的讨论，可以看出来华漂风难民携带的物件出售除违禁物品铁器等外，大多为日用品。那么这种类型的交易是否可以称之为作为朝贡贸易补充的中琉民间的私人“贸易”呢？俞玉储的观点是由于难民变卖案例所占比重过小，故而在中琉贸易中的地位就显得微不足道了，很显然俞氏认为难民变卖物品是一种贸易行为。要弄清这一问题，须从“清朝官方态度”“难民意愿”以及“交易价格”三方面进行探讨。

**（一）清朝官方态度**

乾隆二年，乾隆帝针对来华的漂风难民抚恤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即：“嗣后如有似此被风飘泊之人船者，着该督抚督率有司加意抚恤，动用存公银两赏给衣粮修理舟楫，并将货物查还遣归本国，以示朕怀柔远人之至意，将此永著为例”。[①] 但是乾隆帝的上谕中并未对难民变卖做具体的规定，而前述于乾隆二十九年所修订的《大清会典》中也仅仅允许难民将所携带的物品按照市价进行变卖，并未对买卖的具体形式以及价格作出规定。而从乾隆二年到乾隆二十九年之间的近三十年时间中，也有十五起难民变卖所携物品的案例，笔者认为清代琉球漂风难民变价物件最早出现于康熙五十一年（1712）的“神山案例”中，结合清代前期针对难民抚恤一直存在着援引案例的习惯，虽然清朝官方未对具体的变卖进行规定，但原先康熙五十一年“神山案”中针对难民物件变卖的处理方式被此后各省官府援引成例。在具体的实施过程中，为了体现皇帝“怀柔远人的恩德”，对难民所携物品的变卖也有很多优惠措施。

首先是琉球难民所携物品的免税措施，康熙二十八年，清廷参照荷兰接贡船免税的案例，允许琉球派往中国的三艘贡船均享受免税措施。但从康熙四十年起，琉球偶尔会将漂至其国境内的漂风难民以护送船的形式护送至中国，由中国进行遣返。这些护送船，除护送漂风难民之外，很多时候会夹带土产来华贸易。显然琉球护送船并非属于应免税的贡船，但清廷依旧会照例对其进行免税。而对于琉球一般漂流船携带的应征税物件，清廷亦会按照对待琉球官方船只的免税态度予以处理。

除免税措施外，清廷对难民愿意变卖的物件的收购价格也会做具体的指导，以下我们以乾隆五十八年，“宫平等 23 人漂江苏案例”中乾隆帝针对此次难民货物变卖的态度进行分析。

乾隆五十八年，琉球难民宫平等人漂至江苏省通州港口，被送至省城之后，宫平等人表示情愿变卖船只及一切货物。江苏巡抚奇丰额将此事上奏乾隆帝后，乾隆帝认为：琉球遭风夷船“虽折断大桅，船身损坏，但此项海舶，置造时价值不轻。今将原船及粟麦等物在内地变价，该督抚司道府县以至书吏等遇有地方应行估变物产，尚不及半价；何况此等外夷物件，即少为估变，随意给予价值亦无凭考核，甚而从中染指者，往往有之，殊属非是”。遂“著奇丰额，逐一查明，迅速覆奏。毋许地方官估变稍有短少，致为外夷所轻也”。[②]

在接到乾隆帝的上谕后，奇丰额调查了前任觉罗长麟对崇明县琉球漂风难民物品的处置情况，即海船船板经觉罗长麟增估后为 300 余两，浸水粟米每石一两。在此案例的基础上，奇丰额认为此次难船“船身比前次夷船略较长大，虽大桅折断，船身损坏，估价自应量为加增”，潮湿粟米每石照前例以一两为计，海船则在上次估价的基础上又追加一百两。[③]

乾隆帝在接到奇丰额的处理奏折后，对于船只的估价，认为“此次经奇丰额饬令加估银两，尚止有此数，则从前地方官任意少估、短给价值，其弊更不可问”。此外对于粟米的价格，乾隆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 1 册，档案出版社，1998 年，第 222 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 1431，乾隆五十八年六月丙子。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琉关系档案选编》，第 249 页。

帝觉得“各省奏报粮价，原不能尽归核实。即如每米一石，估银一两，似此价值，京城固无从籴买，即江浙等省出米之乡，市价亦不能如此平减”。①

可以看出，乾隆帝对于此次奇丰额的处理仍不是很满意。鉴于各地方官吏在变价物品之时每每总是任意给与，尚不及原物半价且常常相互援引，久而久之便习以为常；而奇丰额增估 200 两的做法又进一步坚定了乾隆帝的看法。于是，乾隆帝以此事件为契机，谕沿海各地“外夷船只遭风，漂至内地，自当格外矜恤；于照值变价外，再与便宜，方为怀柔远人之道，岂可转有短少？若地方官漫无查察，复任吏胥人等从中克扣侵渔，日引月长，尤属不成事体。著传谕沿海各省分督抚，嗣后遇有此等遭风难夷船只，应行估变物件，务饬属宽为给价，不可复有短估克减等弊，以副朕施恩远夷，体恤周详至意”。②

由此可以看出，清廷官方对于难民所携物品的售卖态度并非是会典中所规定的“商为持平市易”，而是希望地方官“宽为给价”，这样原本已经遭难受损的难民物品在估值方面便增添了不少水分。

**（二）难民买卖意愿及交易价格**

为了进一步对难民的交易意愿做详细的了解，兹以《清代中琉关系档案选编》和《历代宝案》为基准，将难民与各地官府有关出售所携物件的笔谈进行摘录，以此对难民交易的意愿做一个全面的分析。

**表 2　部分难民变卖物品意愿**③

| 时间 | 售卖缘由 | 售卖地点 | 形式 |
|---|---|---|---|
| 乾隆三十五年 | 携带铁器为违禁物品，不予带回（强制变卖） | 福州 | 福防同知主持 |
| 乾隆三十七年 | 随带货物铁条等属于违禁，不予带回（强制变卖） | 福州 | 福防同知、琉球馆主持 |
| 乾隆五十六年 | 携黑糖已经霉烂 | 福州 | 准在馆变卖 |
| 乾隆五十九年 | 原船损坏实难修整 | 浙江 | 浙府传牙商估价 |
| 嘉庆元年 | 难民因小麦已有虫蛀、霉湿难以带回 | 福州 | 福防厅主持 |
| 嘉庆四年 | 难民因船遭风无法修复情愿船货一并变卖 | 浙江 | 玉环厅官员主持 |
| 嘉庆八年 | 船经浙府修整，但福州查验后无法远行 | 福州 | 福防厅以及琉球馆官员主持 |
| 道光二年 | 船只不堪修复，船货一并情愿变卖 | 山东 | 山东文登县官员主持 |
| 咸丰元年 | 船只破损 | 盐城 | 盐城县官员主持 |

由上表可以清晰地看出，难民变卖所携物品以及船只，除携带的违禁物品会被强制性变卖外，其余都是在其自愿的情况下变卖的。

首先，难民携带的铁器均是其在本国购得或者准备贩卖的，是属于难民自身的财物，本应让其带回，但是在清代铁器等属于违禁物品，禁止出口，因而在前文提到的乾隆三十七年的智汝沃案例中，福防同知查验难船后，发现船中有载“铁锅、铁条”以及“铁钉”为“例禁，未便任其出口，应令该夷就地变价收领”。④ 由此可以看出，在清朝的国家安全面前，难民自身携带的财物如果违反了清朝的禁令，难民只能被迫去变卖携带的物品。因而铁器等违禁物品引发的难民交易属于清朝基于国家安全的强制性贸易，而非难民自愿。

其次，从表格不难看出，船只的变卖均是由于船只破损不堪，难以修理；其他的如黑糖以及米粟等日用品基本上是由于船只浸水浸湿无法带回而变卖，有的则是由于船只已经变卖，难

① 《清高宗实录》卷 1432，乾隆五十八年七月甲辰。

② 《清高宗实录》卷 1432，乾隆五十八年七月甲辰。

③ 表格根据《清代中琉关系档案选编》制作。

④ 《历代宝案》第 6 册，卷 58，第 3341-3342 页。

民不愿再携带物品上路就地变卖，如表中道光二年知念案例即属于这一范畴。由此可知，这些自愿变卖的交易中，涉及的物品大多都已经是损坏的船只以及霉变的日用品，已经失去了再度使用的价值，且从难民笔谈的缘由也可以看出，自愿变卖也是迫于现实的无奈之举。

难民交易的“货物”大多是已经丧失使用价值的物品，对于此类物品的收购价格，乾隆帝要求官员秉承“宽为给价”的原则。那么具体的执行情况如何呢？现将部分有明确记载的估价数额摘录如下：

**表 3　难民变卖估价表** ①

| 时间 | 变卖物品 | 估值（银 / 番银） |
|---|---|---|
| 乾隆五十九年 | 霉变湿米 | 400 两 |
| 乾隆五十九年 | 破损坏船一艘 | 24 两 4 钱 3 分 |
| 嘉庆二年 | 破损坏船一艘 | 220 两 |
| 嘉庆二年 | 破损坏船一艘 | 303 两 |
| 嘉庆十二年 | 坏船一艘、米（12 斗 2 升）② | 船价：23 两 5 钱、米价：3 两 5 钱 1 分 |
| 嘉庆十四年 | 楷船一艘、黑糖 234259 斤 | 船价：1300 两、黑糖价：9370 两 |
| 道光二十六年 | 破损坏船一艘 | 50 两 2 钱 |
| 咸丰三年 | 坏船一艘、铁、铜 | 共计 33000 文 |
| 同治七年 | 坏船一艘、海参 | 海参 17 圆，船价未记录 |

通过上表，可以清楚地了解到自乾隆五十九年之后的船只以及其他日用品的大体变卖价格。那么，与清朝国内的物价相比，这些收购价居于什么样的水平呢？

首先，就船只来说，以乾隆三十三年广东省裁汰内河橹桨船变价为例，“儋字一号船一，原造工料银，一百二十六两四钱零，乾隆二十五年造，已历七年，估变银三十七两二钱零；儋字二号船一，原造银六十二两九钱零，乾隆十三年造，已历十九年，估变银九两五分；万字一号船一，原造银五十六两二钱零，乾隆二十四年造，已历八年，估变银二十三两四钱零；万字二号船一，原造银三十九两五钱零，乾隆二十四年造，已历八年，估变银一十七两五钱零”。③ 此外，这些船只并非“年久拆造”而是“裁汰”的船只，其估价已经大打折扣，而琉球船只的体型相较于国内较小不说，已经是历经风难的坏船依旧可以变卖至如此之高的价格，可以看出清廷在收购时增估了许多，并非按照等价原则买卖。

其次，在黑糖的变卖中，琉球难民二十三万余斤的黑糖变卖了 9370 两，相当于 4 两一担，而 17 世纪末清朝时期国内糖的价格大致约为 2.5 两一担，即便到 19 世纪初期，加上物价上涨的因素，这样的收购价依旧是高于平常价格。

再次，在随后米价的变卖中，“十二斗二升”的变价银为 3 两 5 钱 1 分，相当于近 2 两一担，已经是完全按照当时南方米价进行收购。

综上所述，无论是从难民交易的物品还是变卖意愿以及价格，都可以看出，此种交易形式已经超脱了“等价交换”和“自愿交易”的原则，更像是基于交易形式下的变相抚恤。

① 表格根据《清代中琉关系档案选编》制作。

② 《历代宝案》原文中为“胖贰斗二升”，但是《清代中琉关系档案选编》中记载为装米三百包，故笔者认为应该是《历代宝案》笔误，应该是“十二斗二升”。

③ 《清高宗实录》卷 82，乾隆三十三年五月乙卯。

## 三、关于伪漂风难民问题的商榷

与康熙、雍正年间相比，乾隆朝至道光朝的琉球漂风难民数量急剧增加，而且甚至会出现一年有数艘漂流船涌入的现象。“球案”发生后，确实有一些脱清人伪装漂风难民来华求助甚至是贸易，那么在“球案”发生前是否有“密贸易”问题呢？赤岭守通过对王府的数次谕令的分析认为可能存在这种贸易，但王府的谕令只能从侧面说明王府的担忧，并不能直接证明存在伪装成难民来华进行“密贸易”的现象。田名真之则通过对上世纪的气象以及琉球国内船只管理的分析，对此种认识进行了批驳，但显然批驳的力度还不够大。因此，要解决这一问题，须从“中国对难民的管理”“琉球国内的政策”以及“难民自身”三个方面进行分析。

### （一）中国对难民的管理

由于清朝严禁中外私自交涉，故而各级沿海地方政府官员在接到汛兵或者是渔民等有关海难事故的报告后，均会即刻亲自或派委员赶往事故现场，对难民尤其是漂风难船进行查验。一般的程序为：勘验、译讯、接收抚恤、解送至柔远驿安顿和遣返。

在勘验的过程中，为防止有沿海贼寇、外番私商等上岸入境，清朝官员均会对漂流船只体型的大小、有无军器牌照、船只内部具体货物类别及数量、用途等方面进行记录和上报。在《清代中琉关系档案选编》一书中对琉球漂流船体型数据、样式的记录有 29 条，提及有无军器牌照或违禁货物的记录则高达 64 条。如乾隆三十八年浙江巡抚三宝在关于描述琉球难民须样智的船只时特意强调“此外并无别物，亦无军械”。[①]

在初步确定是难民而非海贼以及外番私商后，各地官府还会对难民船舱内的物品以及漂流的经过进行具体的询问和检查，此过程被称为“译讯”。具体询问的方式除福州因有琉球“存留通事”的帮助外，其余沿海诸省以及福建其他地方均主要通过笔谈的形式予以“译讯”。如果难民不识中文或者由于字迹过于潦草，各地官府还会通过常识经验判断，或传唤福建土通事前来译讯，抑或根据客居的福建籍人士判断，也有在本省寻找通事和通过船内通事禀告的方式来完成“译讯”。各地官府官员通过译讯会获知难民遭风缘由、此行原目的、船舱物品的由来和用途以及难民的意愿等内容，而后再以“题本”的形式“题报”给上级，其后经当地督抚以“题报”的形式上奏中央礼部。

在确定难民身份后，难民被护送至福州经福防同知、闽安协、福州将军以及南台税务司检查后便会安置于琉球馆中。

在这个过程中，难民的活动会受到严格的限制，如乾隆三十五年“大城筑登之青云上案例”中，浙江巡抚要求“会同营员，督率兵役照看支更，勿任上岸滋事”；对于难民提出的修整船只的要求，熊学鹏不准难民私自购买而是命“发兵役协同目兵守护，购买木料修整船桅”。[②] 而难民的“就地变卖”也均有当地官府的参与，与之交易的买家也均是由当地官府传唤而来，并非由难民自行变卖。

因此，中国方面对难民的管理是十分严格的，层层的检验和审讯，如果难民想隐瞒什么亦是不可能的。如乾隆二十年，难民梅公氏由于隐瞒了携带的盐巴包数而被福防厅查出。[③] 鉴于在各省的“就地变卖”过程中中国官府管理严格，应很难出现“密贸易”问题。

### （二）琉球方面的政策

万历三十七年（1609），日本萨摩藩出兵琉球，琉球国王及其朝臣兵败被俘，随后岛津家迫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琉关系档案选编》，第 152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琉关系档案选编》，第 125-126 页。

③《历代宝案》第 5 册，卷 39，第 2851-2853 页。

使琉球国王签订了降书。万历三十九年，萨摩藩对琉球颁布裁制令十五条，其中就涉及琉球的贸易问题，如：“未获得萨摩的许可，禁止购买他国货物，不得与中国往来，不得从中国输入任何产品”，以及“禁止派遣商船前往外国。”[①] 这样萨摩藩将日本国内的锁国体制强加给了琉球，此后琉球与东南亚等国的贸易断绝，船只的管理亦受到加强，即琉球船只的归属、乘客、货物及目的地等都受到萨摩的把控。

此外，琉球国王自乾隆五十年以来一直“反复发布漂流船的密贸易取缔令，也禁止私下的压载货物的购入，在中国国内的一切与交易有关的行为全部被禁止”。[②] 所以除了万般无奈，许多琉球难民均会将所携之物带回，如乾隆二十七年，难民屿袋等人所坐之船无法修补，只得变卖，不过其携带之物由于尚为完好并未变卖，而是请求浙江官府护送至闽省带回。[③]

在琉球馆内，难民的生活起居均由在馆的“存留通事”负责，而难民在琉球馆的贸易行为亦是由“存留通事”代为向福州方面转达，如果福州方面同意难民的申请，整个变卖的过程“存留通事”均会参与。如在乾隆五十一年，难民登里城“原船损坏，不堪修葺，难以驾驶回国”，福州官府“准其自行变价”，随后又“公同通事郑煌、冯陞，地保吴志春，于本月初十日卖于内地民人姜艾观、郑佳佳前去折□柴料，即日得价银一十六两”，交易完成之后存留通事、地保以及承买人均要“各具甘结”。[④] 由此可见，难民在馆变卖物件并不能是完全按照自己的意愿来进行，所以“在馆变卖”不应存在所谓的“密贸易”问题。

最后，在难民回国后，亦有萨摩藩驻琉球的奉行进行盘查。如雍正十年（1732），石垣等人在回国后由于那霸港的盘查，发现有得天花之人，因而整艘船只被隔绝于奥武之山。[⑤] 琉球国王在贡船回国后会随即收到来自中国福州方面关于难民的具体报告，对难民在中国的情况也有所了解。如道光十三年，从琉球发往中国的咨文中就提到了两年前漂流来华的琉球难民前泊等人在华的情况。[⑥]

**（三）琉球难民自身的问题**

首先，琉球普通民众而言，琉民大部分皆不熟识琉闽之间的海域针路，漂流到中国的一般船只均是来往于各岛屿之间的：首先为运送公物的公船，乾隆五十九年的兼个段与那船是八重山催粮的船只，嘉庆元年的得氏仲间船则是奉差载运米粟的船只；又有缴纳王府贡物的船只，如乾隆五十九年案例中泊村人系数船为载运年贡；另有往来于各岛屿的商贸船只，如乾隆五十九年中泊村人伊波船是那霸泊村商船。这些船只的规模仅限于小范围的航行，经不起远洋航行，而且船上之人也大多不识琉闽水路，从乾隆年间开始的原船归国的案例中均是由贡船发派水手进行导引，如乾隆五十六年向开基船只在修葺归国之时便是由归国的贡船发派水梢代为驾引。[⑦]

其次，每一次难民漂流来华，从接收到最后的顺利遣返回国最少都要等候半年，有的甚至等待的时间更长。如康熙五十三年漂流来华的鸠间等四十三人，在等待一年之后才顺利回国。[⑧] 在中国居住期间由于水土不服等原因而丧命的琉球人也屡屡发生，如乾隆三十三年，波座真等二十二人漂流来华，但最终回国的仅有 9 人，其余大部分人病死于广东以及福州。[⑨] 因此，如

---

① 上原兼善：《岛津氏侵略琉球——另一个庆长的角色》，榕树书林，2009 年，第 214 页。
② 转引自赤岭守：《清代琉球漂着民的船舶、货物的变卖研究》，第 113-130 页。
③ 《历代宝案》第 5 册，卷 46、卷 48，第 3087-3089 页、3138-3139 页。
④ 《历代宝案》第 6 册，卷 73，第 3731 页。
⑤ 《八重山由来记》，琉球大学图书馆馆藏宫内殿良文库藏，光绪七年写本。
⑥ 《历代宝案》第 11 册，卷 157，第 6524-6525 页。
⑦ 《历代宝案》第 7 册，卷 77，第 3885-3887 页。
⑧ 《历代宝案》（校订版）第 3 册，卷 8，冲绳县教育委员会刊行，1993 年，第 341 页。
⑨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琉关系档案续编》，中华书局，1994 年，第 607-611 页。

果说琉球普通民众来华进行的是“密贸易”，那它消耗的时间成本是极其巨大的，甚至还有性命之忧。

综上所述，在古代航海技术不发达的情况下，远洋贸易是一种高风险行为，其目的是为了攫取高额的利润。从难民变卖的物品和收购价格来看，尽管清朝官方力求按照市场价对难民的物品进行收购，但是在实际操作中，那些浸水潮湿已经丧失使用价值的物品均是按照市场价的一半来收购，尚能使用的均是按照市价收购，因而大部分难民出售携带的物品仅仅只能够减少因海难而带来的财产损失，并不能赚取暴利；对于中国需求量最大的琉球土产，并未发现难民携带，如果有一些难民果真是伪装来华进行贸易的，那么缘何不带获利最大的土产呢？此外，中国官方的抚恤虽然丰厚，但只能解决其基本的生活保障，难民并不会因此获利，而且在那个交通不发达的年代，各级地方是否能够真正落实抚恤仍然是个问题，如据《申报》记载，在宁波和浙江某地分别于同治六年（1867）以及光绪九年（1883）发生了难民被虐待的事件。① 因此在这种高风险低收益的情况下，再加上清琉双方政府的严格管控，“球案”发生前专为密贸易而来的“伪漂风难民”应并不存在。

## 结语

难民来华的目的并非是为了贸易，难民在华期间变卖携带物品的行为是一种偶然性事件，并不是常态。此外，在“怀柔远人”为指导思想的对外交往准则下，难民所携之物的变卖行为已经不单单是一个经济问题，而是一个政治问题。首先，难民从漂流入境到难民登船离华，难民的一举一动都是在清朝各级官府的严格监控之下进行的，难民携带的物件以及船只均会被各级官府详细检查并登记造册，强制难民变卖是由于难民携带了铁器等违禁物，而这些物品均为难民漂流来华之时所带，属于难民的私人物品，但清廷依旧以禁止携带违禁物品为由要求难民强制变卖。不仅如此，难民在变卖结束后，并不能从中国购买物品，所需压船之物也均是从琉球来华贡船中索取，显然清廷此举是为了维护传统的中琉朝贡贸易以及琉球政府对华贸易的垄断。由此可以看出，难民变卖行为是基于清朝的国防安全、朝贡贸易以及优待抚恤政策。

其次，这样的交易行为已经不再是一种贸易，而是清廷基于“怀柔远人”思想下的变相抚恤行为，故这样的交易形式构不成中琉朝贡贸易的补充。从变卖的物品看，难民变卖的“货物”都是自己的随身物品，而这些物品大多均是破烂不堪、浸水潮湿之物，基本丧失了再次使用的价值；在变卖的形式上，除粤省西洋难民外，所有难民物品的变卖均是在官方主持和监督下进行的，是一种清朝官方主导的买卖行为；在变卖价格方面，难民变卖的物品无论好坏，收购的价格均是按照当时清朝国内市场价进行计算；在变卖意愿方面，除违禁物品外其余均是难民因所携之物破旧不堪而自愿变卖，大多是一种无奈之举。

最后，我们也要认识到清朝各级官府在收购难民随身物品时是不计经济成本的，它是清朝“羁縻抚夷”政策在救助属国难民环节的体现，所体现的政治意图远大于经济价值。因而，清末随着宗藩体制的逐步瓦解，这种不计成本增估救助难民物品的行为也逐步退出了历史的舞台。

① 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清季申报台湾纪事辑录》上册，台湾大通书局，1968 年，第 1092-1095 页。